

為辦理公司行號處分之行政文書送達，對於「送達者」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1.25. 法律字第108035157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5日

主旨：貴局為辦理公司行號處分之行政文書送達，對於「送達者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8年10月 8日桃環稽字第1080084356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 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係以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者，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從事行政程序行為，收受送達自亦包括在內，故規定送達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是以，倘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為法人者，自應再以該法人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又同法第69條第 3項規定：「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。」亦請參考。
- 三、次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條第 7款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七、事業：指公司、工廠、礦場、廢水代處理業、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本案依貴局來函所載，貴局查獲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單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領有工廠登記證（工廠負責人為自然人－曹君）及商工登記（代表人為法人－○○有限公司，代表人為林君），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受處罰之事業單位究為公司或工廠？宜請先行釐清，此部分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；釐清後，請參考前開說明二向應受處罰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。